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
China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Certification Center

燃气服务认证申请书

Application for the gas service certification

（CABRCC/PD 05.2-2019）

申 请 方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

填写说明

1. 必须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或计算机录入，字迹清晰、工整，如无此项目内容时应划斜线表示，若因故无法填写，应注明原因。
2. 燃气种类、供气形式以及服务站点等内容应按实际填写。
3. 申请方信息请用中英文填写，填报数据用阿拉伯数字。填写附表时如纸张不够，可自行附页，幅面为 A4.
4. 本申请书填写一份（企业公章复印无效）。若有电子版本，请随书面申请一起提交。

申请书邮寄地址:

单位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/燃气产品认证部

地址：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0 号　　邮编：100013

电话：010-64517503　　010-64517057

传真：

Email: cabrcc@cabr.com.cn

http:// www.cabrcc.com.cn

http:// www.chinagas.org.cn

组 织 声 明

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：

本组织自愿申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CABR）燃气服务认证，已了解认证实施规则及程序，并已将燃气服务保证能力的要求纳入本组织的服务体系中，本组织愿意接受中心对本组织的现场审查、供气质量检测和获证后的监督，并做出如下承诺：

1 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版本，并经过本组织的确认，由于文件失实所引起的后果，本组织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2 在燃气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《燃气服务导则》GB/T 28885，不将燃气服务质量责任转移给中心或相关实验室及人员，遵守认证要求并承诺提供评价拟认证服务项目所需的任何信息。

3 为中心对本组织进行认证、监督和申/投诉处理等做出必要的安排，包括审查文件、配合供气质量检测、进入服务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、调阅有关记录、评价认证相关人员（例如检测、审查、决定、监督、复评）。

4 建立认证证书、标志以及标牌使用管理制度，正确使用认证标志和标牌，不采用误导方式使用认证标志和标牌，不在批准使用的范围外使用认证标志和标牌，不得出售和转让认证标志和标牌，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。

5 当本组织所有权、组织结构、管理者发生变化，地点或燃气服务站点的更改对服务质量产生严重影响，或其它情况下服务过程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时，及时通知中心。

6 在宣传认证燃气服务项目时，严格按认证证书范围做出宣传，不损害中心的声誉。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，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，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，并按中心的有关规定办理证书的暂停或撤销手续。

7 当发生一般性顾客投诉时，保留好有关投诉处理记录；当发生重大顾客投诉和/或重大燃气服务质量事故时，及时向中心报告。

8 严格履行合同并及时付清认证的相关费用。

9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心有关规定。

我们理解，签署本承诺书是申请燃气服务认证的前提条件，也是中心工作的必要程序之一，我们完全同意遵守上述条款。

申　请　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日　　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申请方			
名称：			
地址： 邮编：			
认证负责人： 手机：		电话（Tel）： 传真（Fax）：	
认证联系人： 手机：		电话（Tel）： 传真（Fax）：	
网址：		电子信箱（E-mail）：	
二、申请认证的燃气服务情况			
商标：			
序号	燃气种类	供气形式	备注
1.	□天然气　□液化石油气 □其他：_____	□管道　□瓶装 □车载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〖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〗
三、燃气服务认证申请类型及证书状况			
□初次　　□变更　　□复评 选择变更或复评时，请注明： 原认证证书编号：_____ 原认证证书有效期至：_____			
四、随本申请书填写以下附表			
1. 基本情况； 2. 服务管理体系情况； 3. 相关服务站点的主要服务设备设施情况；			

4. 相关服务站点的检测检查能力及主要仪器设备情况（适用时）；

5. 申证服务站点的工作流程。

五、随本申请书提交的文件资料

1. 初次申请须提交的资料

1)☐ 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；

2)☐ 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1 份；

3)☐ 商标注册复印件；

4)☐ 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(适用时)1 份；

5)☐ 申请方的服务管理制度文件 1 套；

6)☐ 申请方对外宣传的服务指南文件、燃气安全使用文件等各 1 份；

7)☐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关于供气质量的检测报告(适用时)每类气质各 1 份；

2. 扩大认证服务范围时，需随申请书一并附齐 5)、6)、7)。

3. 复评申请时，需核对上个周期提交的材料。如有变动，应重新提交。

一　基本情况

申请方名称			
地址及邮编			
申请方员工数量		申请方专职从事服务质量管理人数	
服务网站		服务电话及监督电话	
申请方为法人单位	□是　□否	法人单位员工数量	
营业执照编号		发证部门	
组织机构代码		注册商标	
注册资本(万元)		建立时间	
法人单位性质	□有限责任公司　□股份有限公司　□股份合作制企业 □全民所有制企业　□集体所有制企业　□合伙企业 □个人独资企业　□其他：		
申请方已通过的认证或其他资质情况	□质量管理体系　□环境管理体系　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□国外认证：		
工作区分布：□集中　□分散(多地点请分别填写:　　)			
使用语言：□中文 □英文 □德文 □法文 □日文 □韩文 □其他：			

二　服务管理体系

<table>
<tr><td>服务体系负责人</td><td></td><td>职　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服务体系管理部门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专职从事服务质量管理人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建立起服务体系</td><td colspan="4">☐已建立（初次发布时间：　　）☐尚未建立</td></tr>
<tr><td>服务体系是否已运行</td><td colspan="4">☐已运行　　☐开始运行　　☐未运行</td></tr>
<tr><td>已通过认证的类别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通过认证的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认证机构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是否覆盖本次申请的服务范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组织机构图：

部门职责分配：

服务站点情况明细（应包括站点名称、业务职能、地址以及服务范围。可另附页）：</td></tr>
</table>

三　相关服务站点的主要服务设备设施

（申证所覆盖的服务站点）

序号	站点名称	业务职能	设备设施名称	数量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15.				
16.				
17.				
18.				
19.				
20.				

四　相关服务站点的检测检查能力及主要仪器设备

（供气质量检测及安全检查所覆盖的服务站点）

序号	站点名称	检查检测能力情况	检查检测人员情况	主要检测检查仪器设备		
				设备名称	数量	检定单位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11.						
12.						
13.						
14.						
15.						
16.						
17.						
18.						
19.						

注：“检测检查能力情况”一栏应描述可独立完成的检测检查项目名称；“检查检测人员情况”一栏应描述相关人数、工作年限培训经历和学历等。

五　申证服务站点的工作流程

1．服务站点工作流程简图

2．关键服务环节说明：

注：服务站点不同但工作流程相同，可合并描述（注明涉及的站点名称）